

第十五週
高一、高二班週會
紀錄表彙整

2025. 5. 23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五週-綜合(團體)活動課程 班週會活動表

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第 5 節。

對象：高一、二各班同學。

一、第五節「週會活動」 13:00~13:50

輔導處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律宣導

- 對象：高一、二年級全體同學
- 地點：若石樓地下會議室及國一、二各班教室
- 主講人：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張怡凡律師。
- 主題：校園性別平等法律與相關個案研討。

(一) 請高一智、高二智的班長(或副班長)於 13:00 上課鐘響後，協助同學依照座位表依序就座。

(二) 各班請準時於教室內就座配合活動進行，並打開電腦收看遠距轉播(學校首頁線上直播)。

(三) 週會內容，請學藝股長填寫「班週會紀錄」表。

本次綜合活動課程內容，請學藝股長填寫「週會紀錄表 1 張(合併一張書寫)」，並於 5/27(星期二)中午 12:25 前，將紀錄表和「班、週會記錄資料夾」交回學務處訓育組。

20	★請依照班級座號安排依序就座。 ★本表請於會議前公告周知。 ★維護環境的整潔並智護公物，若發現物品損壞將依原安排座位追查，並負相關賠償責任。																		20
19																			19
18						1-49 高二智		1-48 高二智		1-47 高二智				1-46 高二智					18
17				1-45 高二智		1-44 高二智		1-43 高二智		1-42 高二智				1-41 高二智					17
16				1-40 高二智		1-39 高二智		1-38 高二智		1-37 高二智				1-36 高二智					16
15	1-35 高二智			1-34 高二智		1-33 高二智		1-32 高二智		1-31 高二智				1-30 高二智					15
14	1-29 高二智			1-28 高二智		1-27 高二智		1-26 高二智		1-25 高二智				1-24 高二智					14
13	1-23 高二智			1-22 高二智		1-21 高二智		1-20 高二智		1-19 高二智				1-18 高二智					13
12	1-17 高二智			1-16 高二智		1-15 高二智		1-14 高二智		1-13 高二智				1-12 高二智					12
11	1-11 高二智			1-10 高二智		1-9 高二智		1-8 高二智		1-7 高二智				1-6 高二智					11
10	1-5 高二智			1-4 高二智		1-3 高二智		1-2 高二智		1-1 高二智									10
9	1-48 高一智			1-47 高一智		1-46 高一智		1-45 高一智		1-44 高一智				1-43 高一智					9
8	1-42 高一智			1-41 高一智		1-40 高一智		1-39 高一智		1-38 高一智				1-37 高一智					8
7	1-36 高一智			1-35 高一智		1-34 高一智		1-33 高一智		1-32 高一智				1-31 高一智					7
6	1-30 高一智			1-29 高一智		1-28 高一智		1-27 高一智		1-26 高一智				1-25 高一智					6
5	1-24 高一智			1-23 高一智		1-22 高一智		1-21 高一智		1-20 高一智				1-19 高一智					5
4	1-18 高二智			1-17 高一智		1-16 高一智		1-15 高一智		1-14 高一智				1-13 高一智					4
3	1-12 高一智			1-11 高一智		1-10 高一智		1-9 高一智		1-8 高一智				1-7 高一智					3
2	1-6 高一智			1-5 高一智		1-4 高一智		1-3 高一智		1-2 高一智				1-1 高一智					2
1	司儀	教官		9	8	7	6	5	4	3									1
	11	10												2	1				

班別：高一智、高二智

貴賓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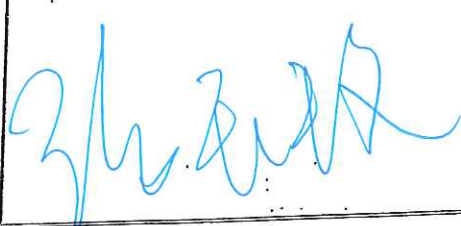
1. 日期：114/5/23（五）時間：第5節，請同學至若石樓地下會議室集合。
2. 請依照編號 1-**座號** 就座，切勿隨意更換座位。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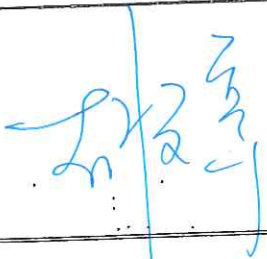
(第十五週)週會紀錄表

日期	114年5月23日	星期/節次	星期五 第五節	地點	若石樓地下會議室			
主席 (主持人)	張吉勝主任	記錄 (班級、姓名)	高一智 楊昀臻	參加 年級	高一、高二			
專題 演講人	張怡凡律師	講題	校園性別平等法律與相關 個案研討					
內 容 摘 要	- 介紹校園平等法律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細說相關法律條文。 - 以新聞時事介紹性騷擾類型、與性霸凌的類型 - 條列說明一些可能被我們認為不是性霸凌與性騷擾的情況，像是模仿他人說話、走路姿勢取笑、嘲諷他人穿著不男不女等等 - 說明校園性別事件的處理流程與調查程序以及若涉民刑事時的流程。 - 介紹性騷擾的法律責任							
導師	楊清怡							

(第 15 週) 週會紀錄表

日期	11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節次	星期五 第五節	地點	402 教室			
主席 (主持人)	張吉勝	記錄 (班級、姓名)	402 陳謙睿	參加 年級	402			
專題 演講人	張怡凡	講題	校園性別平等法律與相關個案研討					
內 容 摘 要	這次的主題是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是為了要保障每位學生在教育中不應該受到任何的不平等待遇，近年來的校園性別意識的提升，保護了弱勢同學，聽完這個演講我更認識了尊重他人性別認同、性傾向與性別特質的重要性，並不要因對方的行為舉止怪異，而當成是霸凌他的藉口。							
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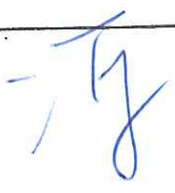
(第 五 週) 週會紀錄表

日期	11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節次	星期五 第 5 節	地點	高一-男			
主席 (主持人)		記錄 (班級、姓名)	高一-男 蔡珮嘉	參加 年級	高一-高二			
專題 演講人	張怡凡 律師	講題	校園性別平等法律與相關個案檢討					
內 容 摘 要	不論男生還是女生,都是平等的,不應該因為刻板印象而對別人指指點點,也不要覺得開玩笑就可以做出一些聽了讓別人不舒服的事,也不要拿別人生理器官來開玩笑,可以你的一句話已經違法了。當然如果感到不舒服第一時間一定要跟導師或家長反應,他們一定會想辦法幫助。							
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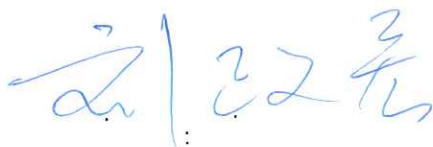
(第 15 週)週會紀錄表

日期	114年5月23日	星期/節次	星期五 第 5 節	地點	高一節(原班)			
主席 (主持人)	洪金水校長	記錄 (班級、姓名)	高一節 張堯楠	參加 年級	高一、二			
專題 演講人	張怡凡	講題	校園性別平等法律與相關個案研討					
內 容 摘 要	對於校園性別平等，其實在平時的打鬧 玩笑中時常出現，只是他通常隱藏於玩笑之中，導致沒有發現在玩笑中的詞語有著性別不平等的現象發生							
導師	新苑真							

(第 五 週) 週會紀錄表

日期	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節次	星期 五 第 5 節	地點	各班教室			
主席 (主持人)	馮台筠	記錄 (班級、姓名)	高信育 研	參加 年級	高一 - 2			
專題 演講人	張怡凡	講題	校園性別平等法律與個案研討 相關					
內 容 摘 要	在第五週的班週會中，學校請到了知名律師 張怡凡來為我們講解校園性別平等法律與相關個案研討，大家都獲益匪淺，是一次很有意義的講座課程。							
導師								

(第 15 週)週會紀錄表

日期	114年5月23日	星期/節次	星期五 第 5 節	地點	若石樓地下會議室			
主席 (主持人)	輔導處	記錄 (班級、姓名)	高一(2)班 謝采穎	參加 年級	高一、高二			
專題 演講人	張怡凡律師	講題	校園性別平等法律與相關 個案研討					
內 容 摘 要	校園性別平等 1. 性騷擾之定義、類型 2. 你以為很浪漫，其實是性騷擾？ 3. 校園性別事件 4. 性霸凌的類型 5. 你以為很有趣，其實是性霸凌 6.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簡圖 7.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 8. 校園性別事件所涉民刑事流程 9. 性侵害的法律責任 10. 性騷擾的法律責任							
導師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15 週)週會紀錄表

日期	114年5月23日	星期/節次	星期五 第 5 節	地點	若石樓地下會議室 國一、二各班教室			
主席 (主持人)	張吉勝	記錄 (班級、姓名)	407 楊芷綺	參加 年級	高一、二			
專題 演講人	張怡凡	講題	校園性別平等法律與相關個案研討					
內 容 摘 要	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性騷擾 - 多次告白遭拒仍繼續糾纏 - 強行送禮要求交往 - 每天傳情話訊息騷擾 - 跟蹤上下課行程觀察 - 假借關心碰觸身體 性霸凌 - 模仿他人說話、走路姿勢取笑 - 嘲諷他人穿著不男不女 - 排擠性傾向不同的人 - 到處宣傳某人喜歡同性 - 辱罵喜歡穿著女裝的男生							
導師	 5/23							

(第 15 週)週會紀錄表

日期	11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節次	星期五 第五節	地點	若石樓地下會議室 各班教室			
主席 (主持人)	張怡凡	記錄 (班級、姓名)	408 林庭瑋	參加 年級	高一 高二			
專題 演講人	張怡凡	講題	校園性別事件					
內 容 摘 要	性別事件 1. 性侵害：強迫別人做跟性有關 2. 性騷擾：以明手、暗手、從手不受歡迎且和性性別有關的言語行 3. 性霸凌：透過謠言、肢體暴力、性別特徵、性別特質 性別認同、性傾向 被害人 法定代理人 管轄照顧者 申請調查 → 學校 → 行為人							
導師	導師 陳麗卿							

(第十~~六~~週)週會紀錄表

日期	114年5月23日	星期/節次	星期五 第5節	地點	若石樓國際會議室			
主席 (主持人)	張吉勝主任	記錄 (班級、姓名)	高一(3) 張心睿	參加 年級	高一、高二			
專題 演講人	張怡凡律師	講題	校園性別平等法律 和個別案例探討					
內 容 摘 要	① 校園性別事件分成：①性侵害 ②性霸凌 ③性騷擾 ④違反與性或性別之專業倫理行為，其中最嚴重的是性侵害，最常出現在校園中的則為性騷擾。而校園性別事件不一定是學生和學生之間，只要是學生與和校園有關的人(例如：老師、教職員工)也是校園性別事件。 ② 性霸凌是指針對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別特徵等去攻擊或批評，而並不是所有開玩笑的話語均是性霸凌，當你在開別人玩笑，人家不舒服、不開心，你卻不聽勸，這才構成性霸凌。 ③ 有些你自己覺得好玩、有趣的事，別人可能會覺得不舒服，所以在說話前應要三思，亂講話有可能讓自己面臨牢獄之災。							
導師	徐文彩							

(第 15 週) 週會紀錄表

日期	113 年 5 月 29 日	星期/節次	星期五 第五節	地點	若石樓地下會議室			
主席 (主持人)	張吉勝	記錄 (班級、姓名)	502 白振廷	參加 年級	高一、二			
專題 演講人	張怡汎律師	講題	校園性別平等法律與相關個案研討					
內 容 摘 要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項包括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家長控國小老師性騷擾，老師會要求學生手牽手、親吻等行為，這種行為其實違反了性騷擾防治法。 3. 女同學遭男學生性騷擾，控訴性平反報罰。 4. 你以為很浪漫，其實是性騷擾？ ◦ 多次告白遭拒仍繼續糾纏 ◦ 強送禮物求交往 ◦ 每日傳情話送禮物 5. 你以為很有趣，其實是性霸凌？ ◦ 摸防他人談話、走路姿勢取笑 ◦ 嘲諷他人穿著不男不女 ◦ 排擠性傾向不同的人 6. 報告 告訴 偵查 性別事件民刑事流程 <pre> 民事第一審 ← 刑事第一審 民事第二審 ← 民事訴訟 刑事第二審 民事第三審 ← 刑事第三審 </pre>							
導師	李品翔							

(第 15 週)週會紀錄表

日期	114 年 4 月 27 日	星期/節次	星期五 第 56 節	地點	若石樓			
主席 (主持人)		記錄 (班級、姓名)	李欣弘	參加 年級	- 二			
專題 演講人	張怡凡	講題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律					
內 容 摘 要	「言詞騷擾」，例：班上同學是女生，服裝儀容等，尤其是不斷說別人是「同性戀」且帶有歧視的態度令我訝異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在社會中對同性已有初步的認識尊重，但還是會有人借此來嘲弄他人，我們不一定要和別人一樣，但我們應給予他們基本尊重，如同儀容，每個人不同的美都不同希望大家以理性客觀看待。							
導師	導師朱家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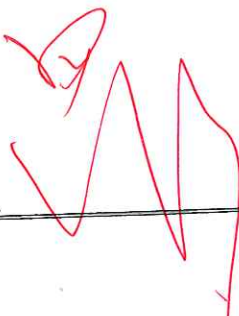
(第15週)週會紀錄表

日期	114年5月23日	星期/節次	星期五 第5節	地點	若石樓地下室			
主席 (主持人)	張吉勝主任	記錄 (班級、姓名)	高二節自修	參加 年級	高一、二			
專題 演講人	張怡凡律師	講題	校園性別平等法律與相關 個案研討					
內 容 摘 要	今天班週會請到張怡凡律師為我們講述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法律以及一些相關的個案研討。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條中提到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張律師列舉了好幾個校園性騷擾的案件分享，從這些案件中我們得到了一些省思，若遇到校園性騷擾事件要勇於向師長或學校說出自己的遭遇，校方要有積極的作為，才能杜絕這些事件的發生。							
導師	張怡凡							

(第 15 週) 週會紀錄表

日期	114年5月23日	星期/節次	星期五 第 5 節	地點	505			
主席 (主持人)	張怡凡	記錄 (班級、姓名)	涂華中 505	參加 年級	2			
專題 演講人	張怡凡	講題	校園性別平等法律與相關個案研討					
內 容 摘 要	這次的講座在介紹校園性別平等 法律與相關個案研討							
導師								

(第15週)週會紀錄表

日期	104年5月23日	星期/節次	星期五 第五節	地點	新樓地下會議室及國高 一、二各級教室			
主席 (主持人)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怡凡律師	記錄 (班級、姓名)	高2望 盧以喆	參加 年級	高一、二年級全體同學			
專題 演講人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怡凡律師	講題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律宣導					
內 容 摘 要	對於校內性別平等議題，校方依然非常重視，積極避免此類案件的滋生，杜絕性平案件的可能性，在少數時候一句話、一個影片、一張照片皆有可能構成性騷擾，如今男女平等縱使古人曾有發言過一些“男尊女卑”的言論，但時代變了，思想變了，性別平等逐漸是多數人的共識，所以即便古人所說，也沒法阻止你對性別平權案件的借口。							
導師								

(第 五 週) 週會紀錄表

日期	114年5月23日	星期/節次	星期五 第五節	地點	教室			
主席 (主持人)	輔導處	記錄 (班級、姓名)	507 張益源	參加 年級	高一、高二			
專題 演講人	張怡凡 律師	講題	校園性別平等法與相關個案研討					
內 容 摘 要	在講述性平等法及以往發生過的案例							
導師	鄭永政							